

八、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7 年 3 月 26 日

報告人：局長 簡振澄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振澄能在此向貴會報告本局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並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一、財務管理

(一)本市 106 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

1.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歲入 1,214.91 億元，粗估決算數 1,230.22 億元，較預算數超收 15.31 億元，主要收入分析如下（詳附表）

高雄市 106 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估計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粗估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達成率%
稅 課 收 入 (1)	703.47	747.58	44.11	106.27%
地方稅小計	392.25	422.89	30.64	107.81%
印花稅	9.05	9.66	0.61	106.74%
使用牌照稅	69.00	71.85	2.85	104.13%
地價稅	128.00	130.63	2.63	102.05%
土地增值稅	70.20	93.21	23.01	132.78%
房屋稅	96.00	97.72	1.72	101.79%
契稅	17.95	17.79	(0.16)	99.11%
娛樂稅	2.05	2.03	(0.02)	99.02%
遺產及贈與稅	10.00	15.25	5.25	152.50%
中央統籌分配稅	290.84	299.47	8.63	102.97%
菸酒稅	9.78	9.52	(0.26)	97.34%
特別稅課	0.60	0.45	(0.15)	75.00%
非 稅 課 收 入 (2)	213.37	208.19	(5.18)	97.5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5	24.50	3.85	118.64%
規費收入	55.17	56.57	1.40	102.54%
財產收入	68.08	64.75	(3.33)	95.1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8.33	22.96	(5.37)	81.04%
捐獻及贈與收入	16.66	14.41	(2.25)	86.49%
其他收入	24.48	25.00	0.52	102.12%
實質收入(1)+(2)=(3)	916.84	955.77	38.93	104.25%
補助收入 (4)	298.07	274.45	(23.62)	92.08%
歲入合計(A)=(3)+(4)	1,214.91	1,230.22	15.31	101.26%
公債及賒借收入(B)	108.59	25.50	(83.09)	23.48%
總 收 入 (A)+(B)	1,323.50	1,255.72	(67.78)	94.88%

(1)稅課收入：

預算數 703.47 億元，粗估決算數 747.58 億元，超收 44.11 億元，達成率 106.27%。地方稅方面，超收 30.64 億元，達成率 107.81%，超收稅目為印花稅 0.61 億元、使用牌照稅 2.85 億元、地價稅 2.63 億元、土地增值稅 23.01 億元、房屋稅 1.72 億元，短收稅目為契稅 0.16 億元及娛樂稅 0.02 億元；而國稅方面超收 13.62 億元，達成率為 104.38%，其中遺產及贈與稅超收 5.25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超收 8.63 億元另菸酒稅短收 0.26 億元。

(2)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13.37 億元，粗估決算數 208.19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5.18 億元，達成率 97.57%。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3.85 億元，其中交通違規罰款粗估決算 16.47 億元，超收 1.47 億元；規費收入超收 1.40 億元，主要為工務局道路使用費粗估決算 2.60 億元，超收 0.76 億元，水利局服務費粗估決算 4.83 億元，超收 1.18 億元；財產收入短收 3.33 億元，主要為財產售價超收 4.78 億元及財產孳息短收 1.37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5.37 億元。

(3)補助收入：

預算數 298.07 億元，粗估決算數 274.45 億元，短收 23.62 億元，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一般性補助收入短收 1.03 億元，主要係彌補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實質損失，因經中央核算本府沒有損失，因此無需補助致短收 0.31 億元，至於中央核撥之一般性與專案補助則短收 0.09 億元、營業稅專案補助短收 0.63 億元。

②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 22.59 億元，主要為水利局短收 5.28 億元、勞工局短收 3.74 億元、社會局短收 2.02 億元、交通局短收 2.17 億元及新工處短收 1.76 億元，係中央按工程實際執行進度撥款所致。

2. 公債及賒借收入：

預算數為 108.59 億元，因歲計賸餘，故僅執行 25.50 億元支應債務還本。

(二)債務管理

1. 截至 107 年 1 月底，本府受限債務 2,414.44 億元，不受限債務 512.51 億元，合計 2,926.95 億元，明細詳如附表二。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7 年 1 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 目	107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7/1/31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2,024.43	1,938.27
	公債	300.00	315.50
	小 計	2,324.43	2,253.77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2,485.10	2,414.44
特別預算 (自償性)	高坪貸款	29.16	29.76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住宅基金	18.50	18.50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0.07	0.95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25.79	213.77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8.90	34.98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0.42	0.00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70	6.00
	小 計	348.54	303.96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6.22	5.96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16
	小 計	11.22	7.12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1.43	201.43
不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561.19	512.51
債 務 未 償 餘 額 合 計		3,046.29	2,926.95

註：1.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調節庫款收支短期借款1月底未償餘額為127.66億元。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除每日積極觀察市庫餘絀，建立大額支付即時通報機制，以加強市庫現金調度管理外，賡續透過利率協商、高利率轉換低利率等方式整理債務，並持續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借款詢價，節省債息負擔。106 年共計節省利息支出約 1.44 億元。

(三)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 1.106 年度 1-6 月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142.11 億元，其中開源部分 128.81 億元及節流 13.30 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104.22 億元、「強化稅課收入徵收」13.25 億元、「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7.36 億元、「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7.15 億元等。
- 2.107 年度本府開源節流措施作業計畫，含開源項目 31 項、節流項目 29 項，年度作業計畫於 107 年 2 月 7 日函頒各機關積極辦理。

(四) 106 年度財政考核績效

- 1.財政部開源績效考核本市考評成績為六都第 1 名，全國第 2 名，債務管理考核成績為六都第 2 名，全國第 10 名。
- 2.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成績，財務管理及債務管理考核均列甲等。
- 3.106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本市 4 大面向考核總成績全國排名第 2，依考核結果總計增加 19,818 千元補助款。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 1.訂定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考量因公告地價調整，致應納地價稅增加達一定金額時，恐造成納稅義務人負擔過重，為紓緩其負擔，爰訂定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本府業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公告，同年月 21 日生效，亦獲行政院同意備查及貴會准予查照。
- 2.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 (1)本市 106 年度市稅預算數 392 億 8,500 萬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424 億 1,906 萬元，達成率 108%。
 -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12 億 5,861 萬 5 千元。

(二)金融管理

- 1.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 (1)為提高農、漁民知識技能，增加其生產收益，改善農、漁民生活，發展農、漁村經濟，輔導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情形較 105 年同期合計增加 16.49 億元。

- (2)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5 年同期合計減少 0.39 億元。
 - (3)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 高雄銀行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6 元，市府投資該行共計分配現金股利 2 億 5,959 萬餘元，該款項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入市庫。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 (1)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9%。
 - (2)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3 萬 6,677 人，收質件數 10 萬 9,058 件，總貸放金額為 12.26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1. 依 106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1,198 家，截至 12 月底止共抽檢業者 1,395 家，執行率 116.44%。
2. 為保障市民飲酒安全，取締販賣非法酒品，加強查察夜店（包括酒店、KTV、小吃部及卡拉 OK 等），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稽查 48 家，尚無違規情事。
3. 106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12 月底止共 377 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為 1,271 萬 3,295 包，市值為 6 億 4,603 萬 9,435 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為 35 萬 3,747.981 公升，市值為 1,978 萬 5,671 元。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 106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2. 配合財政部 106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2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3. 配合財政部 106 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

效為全國第 1 名。

4. 配合財政部 106 年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5. 配合財政部 106 年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 (1) 執行民衆法令宣導（20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82 場次）合計宣導 202 場次，人數約 86,0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衆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公益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 (2) 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體育處舉辦「2017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賽」、「2017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財政部國稅局舉辦「106 年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民政局舉辦「高雄左營萬年季」、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舉辦「2017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高雄場活動」等活動，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 靜態方面：

- (1) 為宣導民衆選購酒品時，優先購買取得認證「W」字型標章之優質酒品，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價格顯不合理之酒品，委託台灣鐵道廣告有限公司製作宣導廣告，刊掛於台鐵電聯車廂，藉以有效宣導菸酒法令，擴大宣導效益。
- (2) 利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內大型燈箱刊登宣導廣告，積極宣導菸酒法令，以落實多元多管道宣導之目標，提昇宣導效益。
- (3) 委外製作宣導動畫短片，假本市各大影廳於電影開播前廣告時段播放，積極宣導菸酒管理相關法令。
- (4) 為維護市民權益，利用本府四維行政中心所設置之市政資訊導覽機播放菸酒法令宣導短片，以加強民衆對菸酒常識的認識。
- (5) 委託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呼籲民衆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衆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 (6) 透過各大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 (7) 委外製作菸酒法令宣導紅布條刊掛於本府環保局所屬環保清潔車輛，

向往來民衆宣導菸酒法令。

(8)賡續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 8 座，強化民衆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9)爲提昇民衆對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衆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四)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 8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含以前年度查獲）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283 萬 1,003 包，酒品 8 萬 1,720.19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量值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帳面總值 3 兆 5,270 餘億元。（詳如附表）。

財產種類	單位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百分比
土地	數量(筆)	105,824	13,342	119,166	94.12%
	面積(公頃)	7,605.906435	1,039.368510	8,645.274945	
	價值(元)	3,248,813,701,690	70,809,392,045	3,319,623,093,735	
土地改良物	數量(筆)	4,190	0	4,190	0.37%
	面積(m ²)	4,702,962.61	0	4,702,962.61	
	價值(元)	13,117,567,945	0	13,117,567,945	
房屋建築及設備	數量	8,537	226	8,764	3.12%
	面積(m ²)	12,208,659.04	29,953.20	12,238,612.24	
	價值(元)	109,727,087,334	224,861,565	109,951,948,899	
機械及設備	價值(元)	31,333,371,645	41,149,816	31,337,521,461	0.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價值(元)	31,030,790,777	0	31,030,790,777	0.88%
什項設備	價值(元)	12,033,245,598	0	12,033,245,598	0.34%
有價證券	價值(元)	640,050,876	9,036,399,310	9,676,450,186	0.27%
權利	價值(元)	265,149,031	0	265,149,031	0.01%
其他	價值(元)	0	0	0	0.00%
合計	價值(元)	3,446,960,964,896	80,074,802,736	3,527,035,767,632	100.00%
說明：一、資料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三、本報表數據係依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製之報表彙編					

(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持續清查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800 筆，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地政局查得地籍資料，陸續完成 340 筆土地管理機關指定事宜，尙未指定部分將俟地政局提供相關資料後賡續清理。

(三)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四)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管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提升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效能，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92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五)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學校將報廢後可堪使用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並增裕市庫收入。

(六)促進閒置空間與場域活化及資源再利用

為提升市有閒置財產活化及動產應用，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不動產出租約 370 件，金額為 2 億 1 千 930 萬 7,488 元；動產之財產移撥為 3,163 筆，金額為 1 億 4 千 185 萬 298 元、非消耗品移撥為 4,625 筆，金額為 1 千 354 萬 9,009 元，使行政資源達到最有效利用，避免浪費，提升市有資產，增裕市庫收入，減少財政支出。

(七)強化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之運用

1. 為統籌市有閒置空間，提供市有土地及建物明確資訊，已訂定「高雄巿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明確定義清理標的、認定標準、清理方式、處理作業、監督列管等內容。
2. 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巿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避免閒置浪費。
3. 按季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討及列管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
4. 加強實地查核作業：
 - (1)依各機關回報被列管案件現勘。
 - (2)配合年度內財產檢查，不定期查核，以杜絕漏報、隱報的情形。

5. 建立活化成功案例，供各機關學校參考，加速推動市政建設，帶動經濟繁榮。

6. 執行績效良好之機關及承辦人員，專案簽報核准從優敘獎。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承租戶共 2,819 戶、租金收入共計 1 億 602 萬元。

2. 占用：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占用戶共 1,726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2 億 919 萬元。

3. 出售：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17 億 1,147 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共計收回苓雅區五權段 35 地號等 28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748.9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2 億 7,709 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申購案件共 1,401 案 (1,820 戶) 2,708 筆，面積 111,879 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程序者共 882 案 (1,018 戶) 1,527 筆，面積 61,492 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2. 為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擬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倘民衆無力一次繳清，得申請 5 年分期無息繳納 5 年使用補償金；如申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可免繳納承購土地之 5 年使用補償金。

3. 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管理 2,852 戶，扣除開徵當時已提申購之案件，開徵戶數為 2,095 戶。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提出申購者 1,820 戶，承租者 235 戶，分期及正常繳納使用補償金者 437 戶，納入正常管理達 8.7 成。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一)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小面積或不具商業地上權開發價值之土地，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藉由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適度釋出，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帶動地區經濟發展，以增裕稅收，提供市政建設之財源，並

帶動相關經濟發展，創造出售之乘數效果。

(二)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可節省管理成本又可增加市庫收入，並藉由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 168 案，民間投資金額約 16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23.9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47 億元。

(三)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 1,650 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眾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稅捐收入。

1. 已標脫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2 案，土地面積 7.3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79.6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合計為 15.75 億元。
2. 辦理中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6 案，土地面積 8.5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300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140 億元。

(四)擔任促參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

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

1. 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20 案，民間投資金額 335.6 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01.3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72 億元。

2. 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3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120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40 億元。

3. 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鳳山運動園區先期規劃暨招商作業案等計 13 案，同意補助金額 2,411 萬元，後續本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6 年度支付筆數共 376,060 筆，支付淨額 4,291 億 6,231 萬 3,643 元。

(二)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6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8.72%，較上年度增加 1.44%。

- (三) 106 年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 151.09 億元、保管款餘額約 174.59 億元，有助於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約 1.73 億元。
- (四) 配合 107 年度起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預算會計系統 CBA2.0、政事型基金預算會計系統、教育部之教育發展基金預算會計系統及作業型基金繼續適用本市現行特種基金預算會計系統，修正本市支付系統並執行雙軌測試，順利無縫接軌上線。
- (五) 因應 107 年度起退休公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按月發給（每月一日），及配合市府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將統籌發放之退休公教人員月退休金回歸各機關學校自行辦理政策，協調相關作業程序並函文全數支用機關透過集中支付辦理相關應配合事宜，如期於 107 年 1 月 1 日順利發給。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 一、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 二、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控制債務成長，創造永續財政。
- 三、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 四、督導地方稅稽徵業務及提升欠稅清理效率，以增裕庫收；強化稅捐稽徵 e 化功能，賡續推動資源跨域交流，以提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
- 五、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制度，健全內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市府權益。
- 六、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持續與警政、海巡、關稅及國稅局加強查緝，多元化宣導菸酒法令，以維護民衆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 七、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 八、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 九、加強宣導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將零散資訊作統整分類，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縮短媒合交易成本，加速市政建設，帶動經濟多元發展。
- 十、持續委外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測量，以健全產籍資料、加強管理，並輔導民衆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另將清查結果為閒置可處分之土地研議開發、處分、利用，以增裕市庫收入。

- 十一、積極輔導新草衙地區民衆申請讓售市有地，鼓勵申購人整合重建合法建築，並協助申購人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以解決新草衙長期占用問題。
- 十二、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以增裕庫收，提昇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效益，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
- 十三、擔任本府促參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引進民間資金投入政府公共建設，帶動相關經濟發展，增裕稅收，並爭取促參獎勵金，挹注財政收入。
- 十四、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提升存帳付款比率，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參、結語

高雄市真的做到了！106 年度歲出、入決算賸餘 12 億元，不僅是 23 年以來首次出現 0 舉債，更實質還債 10 億元，收支賸餘 2 億元，在缺乏先天優勢、財政資源有限及市政建設持續推動下，高雄市以具體減債的財政成果，向外界證明扭轉財政的努力和決心，107 年度亦將賡續朝不舉債方向努力。

本府初估 106 年歲入決算數為 1,230 億元，超收 15 億元，主要原因包含為維護租稅公平正義，近幾年積極追繳地方欠稅，其中岡山鋼鐵及建台水泥等重大欠稅戶計徵起超過 10 億元、房市交易回溫，土地增值稅大幅超收 23 億元，以及因應贈與稅率調整，部分民衆提早進行財務規劃，致贈與稅超收 4.6 億元；另本府近年積極活化開發市有財產績效卓越，除連續兩年榮獲財政部促參招商卓越獎，統計標租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促參案件計 190 件，引進民間投資金額達 431 億元，預估合約期間挹注市庫 141 億元。

市政建設不打折，高雄舉債進行鐵路地下化、興建輕軌等重大建設，城市才有翻轉機會，為兼顧市政及財政，高雄市秉持一貫態度積極自我挑戰，除謹守財政紀律外，更落實推動開源節流，維持財政收支平衡，秉持穩健原則經營市政財源建設大高雄，並期進一步達成永續財政之目標，為大高雄的未來而努力。

尚祈貴會續予支持協助，並懇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謝謝！